

# 气电集团车船平台整合优化项目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6-CNCCC-FW-GK-1962/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中的公章、电子公章均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公司名称一致。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无价格标）签字盖章	投标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无备选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9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非联合体投标
10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接受分包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相关补充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不限定该材料的出具方及证明形式，也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说明）。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无价格标）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签署并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投标承诺函”。如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	形式评审标准	无价格标出现投标报价	无价格标不可出现投标报价，如果出现，则否决相应投标。
16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和签订合同），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7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1（开标环节须进行信息公开）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如无签署时间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同时具有： (1) 至少1个合同的平台整合类服务验收业绩，需同时满足：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至少包含平台整合类的服务内容。平台整合类，是指合同中体现“系统整合”、“平台整合”、“应用整合”关键字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            合同金额（含税） 400万元人民币。            （2）至少1个合同的销售营销类服务验收业绩，需同时满足：            至少包含销售营销类的服务内容。销售营销类，是指合同体现“销售系统”、“销售平台”、“营销系统”、“营销平台”关键字中的任意一项或多项；            合同金额（含税） 150万元人民币。            如出现同1个业绩合同同时满足以上两项要求，除该合同外应至少还有1个满足以上任一要求的业绩合同。</p>
19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2（开标环节须进行信息公开）	<p>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含税）及甲方签字或盖章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如验收意见、验收报告、验收证书等）。</p> <p>若业绩合同为无固定总价协议，除提供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的内容或编号应与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及与订单或工作量确认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业绩。</p> <p>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p>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合同关键条款	投标人对于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第七条 工作期限及项目实施进度”、“第十一条 工作成果及验收”、“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第二十八条 信息安全”没有提出任何偏离。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项目最低人员配置要求	<p>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角色及数量不少于以下要求：            设有项目经理1人，系统架构师1人，需求分析师1人、UI兼UX设计师1人、资深开发工程师4人、开发工程师8人、大模型工程师1人、质量工程师1人、测试工程师2人、实施工程师1人。</p> <p>2.投标文件中有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要求编制的人员派驻信息。</p> <p>3.人员要求满足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九、人员及服务要求”中“9.1人员要求”，不得提出偏离。投标文件中有人员简历，人员简历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p> <p>4.项目期间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满足第五章五、工作量清单中累计投入总工作量不得低于2190人天的要求。</p>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进度要求	<p>投标文件中有里程碑计划的描述，且注明每个里程碑时间节点，时间节点不晚于以下标准：</p> <p>阶段一：蓝图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蓝图设计： a.完成调研分析、蓝图设计、系统功能原型设计工作。 b.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蓝图设计报告。</p> <p>阶段二：阶段性完工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车船平台整合优化项目所有功能的开发工作： a.完成共性功能升级、个性功能优化、全面信创改造、系统集成的开发工作； b.提交工作量确认单、阶段完工验收报告。</p> <p>阶段三：系统上线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平台上线相关工作： a.完成所开发功能的所有测试，提交测试报告； b.完成不少于3个月的上线试运行，提交上线试运行报告； c.开展培训并提交培训资料； d.完成上线前安全检查并提交上线前安全检查报告。</p> <p>阶段四：合同完工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 a.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开发工作； b.提交系统源码及清单说明、上线准备工作报告、项目合同完工验收报告、合同完工验收审查意见。</p>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本期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为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任务大纲和技术要求	<p>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中有工作内容，工作内容不少于“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二、工作内容”中的内容；</li> <li>2.投标文件中有工作标准，工作标准不低于“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三、工作标准”中的要求；</li> <li>3.投标文件中有交付形式，交付形式不低于“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七、交付形式”中的要求；</li> <li>4.投标文件中有运维服务和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和培训服务不低于“第五章任务大纲/技术要求”中“十、运维服务”和“十一、培训服务”中的要求。</li> </ol>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驻场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驻场情况的描述，并且表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会按照项目计划驻场或远程实施，驻场地点以招标人指定要求为准。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服务地点要求	投标文件中有投标人服务地点的描述，本项目开发地点为北京和宁波。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注 的）必须满足外，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含合同条款）和技术条款视为一般商务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一般商务指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偏离（含合同条款，按合同文本的2级条款计算，如“第八条 人员配备 8.1 项目经理”记为一项偏离）数量 3项，视为商务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一般技术指标偏离（含“第五章 任务大纲/技术要求”，按3级条款为计算单位，如第九项“人员及服务要求”的第2点“人员服务要求”中第1小点“服务地点”记为一项偏离）数量 3项，视为技术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函（价格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签署并提供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价格标）”。
31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2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不得出现“0”。如投标人确定该项分项报价为“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应在分项报价中明确“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如投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出现“0”，评标委员会应当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做出解释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33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围标串标（价格标）	有以下情形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
34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评审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计算	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税率偏离调整=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所报增值税率）×附加税税率，附加税税率（12%）。
36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算术修正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38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对于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9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缺漏项调整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0	价格初步评审标准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41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说明: 调整额度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